臺灣省童軍會青年代表甄選辦法

1. 依據

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8條。

1. 目的

為順應世界潮流，選拔優秀青年參與決策。

1. 甄選辦法
   1. 由理事長聘任甄選委員負責相關事宜
   2. 甄選名額： 2名(男、女各1名)備取若干名。
   3. 報名資格：凡本會年滿20歲至26歲羅浮童軍或服務員，積極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國內外童軍活動者。
2. 甄選方式：
3. 書面審查。
4. 面談。
5. 權利與義務
   1. 任期及資格：

(一)獲選之代表任期1年。

(二)青年會員代表受聘與解聘之辦法比照會員代表。

(三)青年會員代表因故去職時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。

* 1. 權利：

(一)參與本會各工作委員會之運作。

(二)青年會員代享有本會會員代表之各種權利。

(三)青年會員代表得列席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(四)經本會推薦代表羅浮童軍出任群長年會、青年論壇之主席團，並參與運作。

* 1. 義務：

(一)參與本會至少一工作小組擔任協助工作。

(二)出席工作小組召開之會議。

(三)協助本會辦理各級童軍活動。

1.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省童軍會青年參與決策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 (民國曆) | |  |
| 團主辦單位 |  | 級 別 | | □羅浮 □服務員 |
| 所屬團次 | 臺灣省 市縣 第 團 | 現任童軍運動之職務 | |  |
| 學 歷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 |
| 童軍經歷  (請詳細填寫) | (證明文件請以附件方式提供)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傳 |  | | |
| 團長  簽名 |  | 主任委員  簽名 |  |